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3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2港元，較(i)股份於2024年3月1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溢價約9.45%；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4港元溢價約6.59%。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253,802.00加元（相當於7,26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36,100.25加元（相等於7,157,5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3月14日（交易時段之後），公司與各認購人簽訂了三份認購協議。

除擬認購的認購股份數量和認購人身份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所有方面均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1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公司；以及
- (2)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認購人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其明細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量	應付認購價總額 (港元)
認購人A	23,000,000	873,862.00加元 (相當於 5,060,000.00港元)
認購人B	5,000,000	189,970.00加元 (相當於 1,100,000.00港元)
認購人C	5,000,000	189,970.00加元 (相當於 1,100,000.00港元)
總計	33,000,000	1,253,802.00加元 (相當於 7,260,000.00港元)

3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3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2港元：

- (1) 股份於2024年3月1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溢價約9.45%；及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64港元溢價約6.59%。

認購價乃由公司與認購人考慮了公司的過往業績、股份當時的市價以及公司未來前景等因素之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在滿足或放棄先決條件後五天內，或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日期內，認購人應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全額支付認購價。

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人將以加元支付認購股份，匯率為(i)1港元兌0.1727加元，及(ii)支付新股份前五天加拿大銀行公佈的港元兌加元匯率，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鑑於公司是一家加拿大公司，以加元支付成本，這項安排有助於消除外匯風險，如果港元兌加元匯率不固定，公司及股東則會面臨這種風險。

先決條件

相關認購人認購和支付認購股份的義務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義務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1) 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i)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相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擬向有關認購人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據此擬進行的認購股份購買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規定；
- (4)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 (5) 已取得或完成有關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所需的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當地分局或指定當地銀行))的所有必要同意、備案、批准及登記、包括符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載體開展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6) 有關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滿意的證據，證明有關認購人有足夠資金購買認購股份。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第一個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均未滿足。

在有關認購人繳付及本公司全數收到有關認購股份相應的認購價前，本公司不會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

完成須在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或公司自行決定的其他日期滿足先決條件。

每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之間以及與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89,977,3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即449,886,520股股份)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所有認購人均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彼此間並無關連。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和原油的勘探與生產，重點是天然氣資源。公司專注於透過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和生產實現長期增長。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253,802.00加元(相當於7,260,000.00港元)。公司估計認購事項將產生總成本約17,701.75加元(相當於102,5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6,100.25加元(相等於約7,157,5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之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籌集剩餘資本的良機，同時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獲得額外資金，以支持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其現有和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的進一步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認購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然而，倘本公司的現況或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潛在商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未必能完全滿足本公司即將出現的財務需要。因此，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向

當時的股東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融資)時，進行進一步的債務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公告。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前的十二個月內，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權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2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日及2023年8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0.94百萬港元及10.83百萬港元。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本公司積盆地地區的一口油井的成本，該油井已於2022年10月完工。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公司積盆地地區的一口油井的成本，該油井已於2022年10月完工。
2023年11月20日及2024年2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7.45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任何發行股票募集活動籌集資金。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489,886,52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日期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再有任何變動)：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之前		緊隨認購股份發行之後	
	股票數量	概約百分比 (註5)	股票數量	概約百分比 (註5)
非公眾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註1)	181,194,306	36.99	181,194,306	34.65
大連永力(註2)	132,000,000	26.95	132,000,000	25.24
吉星(註3)	23,600,000	4.82	23,600,000	4.51
代斌友先生(註4)	440,000	0.09	440,000	0.08
小計	337,234,306	68.84	337,234,306	64.49
其他股東				
認購人A	—	—	23,000,000	4.40
認購人B	—	—	5,000,000	0.96
認購人C	—	—	5,000,000	0.96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152,652,214	31.16	152,652,214	29.19
總計	489,886,520	100.00	522,886,520	100.00

備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181,194,306股股份，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持有，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持有。景元先生(「**景先生**」)同景光先生(景先生兄弟)分別持有吉林弘原 60%同40%的股份。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同景月利分別持有約98%、1%同1%的股份。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分別由柳先生和張麗君女士(柳先生的配偶)直接擁有66.70%和33.30%。
4. 代斌友先生(「**代先生**」)是執行董事。
5. 本表中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2023年6月30日(卡加利時間)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加拿大」	加拿大及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長春市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落實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具體如下「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中的規定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大連永力」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和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個人或公司連同其／其最終的實益擁有人，而就董事們所知，這些實益擁有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他們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吉星」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2024年3月14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柳先生」	柳永坦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公司臨時執行總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公司資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白天
「認購人B」	林浩月
「認購人C」	田沖
「認購人」	認購人A、認購人B和認購人C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2024年3月14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港元按1港元 = 0.1727加元的匯率兌換加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柳永坦

卡加利，2024年3月14日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組成。

* 僅供參考